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合计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合计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更新调整后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资料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

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该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券交易创业板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我们对公司与周建灿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伟民

许连义

王光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